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9执恢1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田新合，男，196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边疆宾馆2期283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金英，女，1973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小区1期6-2-301。

被执行人：张工厂，男，1972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小区1期6-2-301。

申请执行人田新合与被执行人马金英、张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的(2017)新0104民初49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田新合向新市区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。本院于2020年1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0)新0109执214号，申请标的为63439.84元，本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新0109执21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后申请人于2021年3月4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3月4日



立案，立案标的为 63439.84 元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交付案款 63439.84 元，执行费 852 元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依法查封张工厂名下新 A007MJ 哈弗牌车辆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工厂名下新 A007MJ 哈弗牌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志 刚

审 判 员 赵 亮

审 判 员 麦丽亚古丽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姚 海 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